

锦州市公安局所谓“反×教”(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支队支队长白宁(下图)等恶警不断绑架法轮功学员, 大肆抢劫法轮功学员的私人财产: 电脑、摩托车、现金、银行卡等, 特别是利用家属想

锦州市恶警白宁罪行累累, 绑架勒索逾两百万元

尽快让亲人回来的心理, 勒索钱财, 从开始每人的一、两万, 到五万, 后来到十多万。据不完全统计, 自上任至今, 白宁等人抓捕法轮功学员一百余人, 勒索金额累计逾两百余万元。而那些没有被勒索到钱财的学员, 白宁等觉得没油水可榨一律予以劳教或判刑。鉴于白宁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为制止迫害、让更多的人得救, 我们将他的罪行曝光, 让锦城百姓了解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一、白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手段 几年来, 白宁等泯灭良知, 疯狂迫害, 使众多的法轮功学员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他主要采用以下邪恶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

1、长期蹲坑、跟踪、安装摄像头: 对待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采用了为世人所不齿的特务流氓手段, 雇佣社会闲散无业人员以物质利益的诱惑, 长期采用蹲坑、跟踪手段, 更甚者在法轮功学员住宅的对面楼安装摄像头监控法轮功学员达数月之久。并利用特务手段建立数据库, 为迫害作准备。

2、监听监控电话: 白宁等不法人员利用先进的监听监控手段, 设专人查询法轮功学员的通话信息, 随时能查出通话联系人。而且有针对性的对特殊电话群体进行监控, 侵犯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

3、肆意抢劫: 在绑架的同时, 对法轮功学员家的财物大肆洗劫, 不开具清单, 与土匪无异, 连私家的车辆都被抢走。有时专门去查看学员的存折, 为下一步的勒索做准备; 有时趁法轮功学员和家属不注意将私翻出来的钱物, 窃为己有。

4、大肆勒索: 利用家属急盼亲人回家的心理, 勒索钱财, 几年来许多法轮功学员家属被以各种方式勒索了巨额钱款, 据不完全统计, 已逾二百多万元。白宁等公然叫嚣“拿十万元、把别人咬出来、写保证就回家”。这些钱没有收据, 被白宁等人员私吞。

5、挑拨离间、恐吓: 白宁等经常用“别人已经把你说了出来了”, 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诱供, 而且还伪造口供拿给学员看。对于勒索钱财的恶行白宁心有余悸, 生怕外界知道, 一再威胁恐吓家属不许对外说, “否则你工作就没了”等等, 而对曝光其恶行的学员再次实施绑架。



恶警白宁

6、公开与国家现行法律叫板: 当有家属问恶警白宁, 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你们是怎么处理的时, 白宁公然说: “我说他是组织者就是组织者, 我说他是制造者就是制造者,

往上靠。”白宁手下的恶警也跟着他公开叫喊: “就不讲法律, 愿上哪告就上哪告去。”最近白宁的手段更加邪恶, 有的法轮功学员刚被绑架没几天, 白宁就欺骗家属说, 人已被法院判刑几年了, 如何如何, 完全无视国家法律, 目的还是勒索钱财。

二、白宁勒索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案例 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 白宁等如同土匪、强盗, 随随便便就闯进法轮功学员的家绑架、抄家、勒索, 披着警察的衣服却干着的都是打家劫舍的勾当。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锦州市康宁派出所警察以查户口为名, 闯进法轮功学员杨志平的家, 当时她家里还有两名学员, 派出所警察又叫来锦州反×教支队的白宁、李媚珊等人, 抢走大量私人物品, 并将三名法轮功学员全部绑架。非法提审中, 白宁等对杨志平软硬兼施, 白宁蛮横的说: “我真想杀了你!” 另一警察在一旁说: “态度好了判三年, 否则就判七年。”不一会儿李媚珊出现了, 他气势汹汹的说: “判你几年到里面你就老实了。”又一个警察说花钱可以出去。在被绑架二十六天后, 杨志平被释放。出来后得知白宁、李媚珊等恶警还闯到她母亲家, 威胁恐吓杨志平的母亲和妹妹, 并敲诈她家人四万元钱, 之后才将杨志平放出。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以白宁、李媚珊为首的一伙恶警到法轮功学员徐慧平家, 破窗而入, 强行绑架了徐慧平, 徐慧平的老板前后被勒索十二万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白宁等六、七个人, 闯入锦州市曼哈顿小区法轮功学员卢秀珍家中, 抢走大量私人物品, 然后将她和大女儿(不修炼)送入看守所, 第二天卢秀珍就出现病态, 被送进医院。白宁借机向卢秀珍大女儿的丈夫敲诈, 说她妨碍公务被拘留了, 最后让家人交了两万元钱, 才将其大女儿放出。

二零一二年七月, 白宁绑架法轮功学员李光、曹立明和他的妹妹(未修炼法轮功), 敲诈每人七万元后(共计二十一万)才将他们放出。

三、白宁参与非法判刑法轮功学员的典型案列 法轮功学员遵循“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 受到全社会的赞誉, 然而却因坚持自己的信仰被白宁等绑架, 直至被非法劳教或判刑。

1、修炼法轮功祛病做好人，花甲老人身陷囹圄

崔景庸，男，现年六十六岁，义县城关乡关帝庙村村民。修炼前患双股骨头坏死，走路成“鸭子”型，非常艰难。他老伴魏书文患胃疼病、恶心、顽固性尿道炎、眩晕症、冠心病等多种疾病，生活十分痛苦。修炼法轮大法后，两位老人身心受益。身体发生了神奇的变化，崔景庸不仅能直立正常行走，而且还跟正常人一样的干活；老伴缠身多年的多种疾病也不翼而飞。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锦州市和义县“六一零”的恶警，闯入崔景庸家中绑架、抄家，他被劫持到锦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义县法院在未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将崔景庸秘判六年并劫持到沈阳东陵监狱继续迫害。而他的老伴魏书文被中共当局两次劳教迫害，已经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含冤离世。一个家庭就这样被中共摧毁了。

2. 孝顺媳妇被非法重判七年

白铭芳，女，五十多岁，原锦州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白铭芳没修炼法轮功之前，清高自傲，说话总是说上

句，一般人不在眼里。她总是打扮得亮丽时尚，没干过累活粗活。可自从修炼法轮功后，她按照“真、善、忍”严格要求自己，善良孝顺，与邻里、同事和睦相处。婆婆去世前两年得了小脑萎缩，生活不能自理，有时头脑还不清醒。她精心伺候婆婆，不嫌脏不嫌累，有时婆婆一宿不睡觉并不停地在地上走动，她就陪伴一宿，稍一不留神，婆婆就把大便抹到玻璃镜上、沙发上、被子上，有时还抹到她的头发上，她笑呵呵地收拾。有时她扶婆婆上厕所，婆婆不明白，就掐她打她，青一块紫一块的她从来没有任何怨言。对此有的人不理解，白铭芳说我是大法弟子，我就得按师父说的去做。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晚，白宁等恶警到白铭芳家非法抄家，抢走大量私人物品。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太和区法院非法庭审白铭芳，后被非法判刑七年，劫持到辽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

四、对白宁的忠告

江泽民和中共互相利用迫害法轮功十四年了，至今已难以为继。

从王立军出逃美领馆，到薄熙来被重判；从“六一零”头子李东生落马，到海外媒体称周永康已被立案审查。这些倒台的中共高官有一共同点，就是紧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并犯下不可饶恕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这是天在治人，是神在指使人在清算。最近又出台了《防冤假错案指导意见》，这是中共要“杀羊替罪”了。其实中共的历次运动的整人者，都没有善终的，稍有危机中共就会“断尾求生”。

自古以来善恶有报是天理，不要把法轮功学员的忠告当儿戏。如今法轮功真相已深入人心，已有超过一亿五千万的中国民众退出中共党、团、队（即“三退”），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们将面临全面清算。希望你认清中共的邪恶本质，别再被眼前的利欲迷住了心窍，不要再当中共邪党的替罪羊，善待法轮功学员，为自己赎回未来。

大限将临，不可拖延，神和人留给你的机会不多了。◇

修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国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当然不能代表法律。

自1999年10月至今，被公检法作为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定性、定罪、量刑的借口有：《公安部通告》、《民政部通告》、《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二）。而这两个《通告》和两个《司法解释》均没有通过人大立法机构确定，都是行政文件，依据这种行政文件再赋予法律权力，这本身就是违法。

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为了迎合当时的政治形势，匆忙补充了这一决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此《决定》与中国宪法第36条相违背而无效。此外，该《决定》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法无明文不为罪”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200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这14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

也就是说修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天安门自焚”谎言

■ 央视录像中，央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隔离帽，还把最容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了“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医院难道连最起码的隔离防护都忽视了吗？



■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声明：整个自焚事件是政府导演的。◇